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河北省人民医院 2026 年省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3-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项 目 编 号：BAZB26223101

采 购 人：河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0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14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0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032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03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0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0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AZB26223101
2. 项目名称：河北省人民医院 2026 年省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4. 采购单位：河北省人民医院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500	1 台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
 - 3.2 投标人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 3.3 投标人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 3.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制造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ww.hebpr.cn/>）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

3. 递交方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人民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48 号

联系方式：孙一哲 0311-85988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22 号振头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311-8303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西倩 0311-830318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u>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问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出。</u>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9	开标时间	<u>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10	开标地点	<u>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u>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2.1 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行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交易中心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盖章确认。 2.3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供应商（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密封后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22 号振头大厦 16 层，联系人：陈西倩，联系电话：0311-83031803）。 3. 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 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 号：3111830085460015646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行 号：302121024107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u>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_____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书面形式提出。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1-83031803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22 号 邮箱：hbbazbgs@126.com
21	投诉	书面形式提出。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1-66650919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6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产品综合评价得分高</u> 的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5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26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实现预留的形式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打印胶装整齐。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入库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	其他说明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采购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否决，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到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系统提示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解密截止时间为：30 分钟。</u>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主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

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

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如涉及）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 号）（市、县从本

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如有）；

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含服务方案）、偏离程度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行间距等均不作要求。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10.2.6 技术标部分（暗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技术标部分（暗标）按 0 分计算。

注：1.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其投标；2. 评标委员会判定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需写明具体原因；3. 本项内容不附入投标文件内。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3.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3.5.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5.3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3.5.4 中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不填写或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中标成交无效。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经审查，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供应商：

25.9.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5.9.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25.9.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

邮时间计算）。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2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

		2) 投标人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 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3) 投标人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制造商参加投标, 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描件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入库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实质性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自 2023 年 7 月以来所投产品的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

二、技术标内容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78cm
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110cm
1.3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1.4	机架前后双面控制面板	具备，整机控制面板总数≥4 个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5	滑环类型	无接触低压静音射频滑环
1.6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无线数据传输
1.7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17Gbps
1.8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原厂标配系列，整机出厂预装，不可选配加装
1.9	智能数控平板尺寸	≥15.6 英寸
1.10	平板患者信息显示功能	具备
1.10.1	平板扫描部位/协议选择功能	具备
1.10.2	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	机架内置，无需外接第三方心电监测设备即可完成心脏门控扫描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2.1	单个高压发生器总功率	>100kW
2.2	球管热容量	≥30MHU
2.3	最大散热率	≥1697KHU/min
2.4	最高管电流	≥1000mA（非等效）长时间大功率扫描软件不限流
2.5	最低管电流	≤10mA
2.6	电流调节步进	≤5mA
2.7	最高管电压	≥140kV
2.8	最低管电压	≤70kV
2.9	管电压档位	≥6 档
2.10	球管小焦点尺寸	≤1.0mm×0.7mm
2.11	球管大焦点尺寸	≤2.0mm×1.5mm
2.12	焦点至等中心点距离	≤63cm
*2.13	能量成像	具备双源双能量成像或双层探测器能量或单球管高低电压-电流同步瞬切能量成像
2.14	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须为原厂生产	具备
3	探测器	
*3.1	探测器排数	单源≥256 排或双源≥2x96 排，或双层探测器 CT≥2x128 排
3.2	Z 轴准直宽度	≥160mm 或 57.6mm×2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X-Y 轴单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830 个；或双源探测器总物理单元数≥1500 个；或双层探测器单排物理单元数≥672 个
3.4	Z 轴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总数	≥380
3.5	数据最大采样率	≥4800 次/360°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3.6	3D 后准直器，阻挡 XYZ 散射线	具备
3.7	心脏智能准直	具备
4	检查床	
4.1	扫描床最大承重	≥227kg
4.2	扫描床水平最大移动速度	≥300mm/s
4.3	带头托扫描床水平扫描范围	≥2000mm
4.4	扫描床定位精度	≤±0.25mm
4.5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560mm
4.6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1030mm
4.7	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4.8	具备内外激光定位灯	具备
5	扫描导航系统	
5.1	天眼感知系统	具备
5.2	隔室操作系统	具备
5.3	具备 AI 患者自动摆位系统	具备
5.4	3D 传感器三维信息采集	具备
5.5	识别定位点确定扫描范围	具备
5.6	自动升床至等中心	具备基于不同患者提醒，扫描床自动升床至机架孔径等中心功能(非手动设置统一进床高度)
5.7	摆位错误纠正系统	具备
5.8	患者与机架碰撞风险预警	具备
6	主控计算机系统	
6.1	主机重建系统	≥64 位
6.2	中央处理器	≥双核
6.3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或 Linux	具备
6.4	计算机主频	≥4x3.6 GHz（或等效）
6.5	计算机内存	≥32GB
6.6	计算机存储	≥3TB
6.7	图像存储	≥200 万
6.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24 英寸
6.9	显示器个数	≥2 个
6.10	图像格式 DICOM3.0 接口	各功能全面具备
6.11	USB3.0 外置接口	具备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6.12	图像存档系统（CD-RW 或 DVD 等）	具备
6.13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14	多任务并行重建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6.17	扫描协议管理系统	具备，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6.16	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9 档彩色编码
6.18	剂量预估、计算、显示和报告	具备
6.20	剂量智能监控预警	具备
6.21	智能计划	具备
6.21.1	智能病人等中心定位	具备
6.21.2	智能定位相	具备
6.21.3	智能准备和动态转换	具备
6.21.4	创伤病人录入	具备
6.21.5	智能 DMPR	具备
6.21.6	智能曝光控制系统	具备
6.21.7	智能毫安 3D 剂量调控	具备
6.21.8	敏感器官自适应剂量调控	具备
6.21.9	智能电压助手	具备
6.21.10	智能 mA 调控	具备
6.21.11	智能射线过滤	具备
6.22	对比剂智能监测	具备
7	扫描系统	
*7.2	360° 轴扫最短扫描时间	≤0.28s
7.3	图像重建速度（64 层模式 512×512）	≥60 幅 / 秒
7.4	不动床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160mm
7.5	轴扫最大层数	≥512 层
7.6	轴扫与螺旋扫描融合	具备
7.7	门控与非门控扫描融合	具备
7.8	轴扫转螺旋扫描切换时间	≤1s
7.9	能量扫描	单球管高低能切换周期同步≤1ms 或双源双能量 或双层探测器能谱成像，能谱扫描视野≥50cm
7.10	定位像长度	≥2000mm
7.11	最薄层厚	≤0.625mm
7.12	最大扫描视野 SFOV	≥50cm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7.13	最大重建视野 DFOV	≥78cm
7.14	能谱最大重建视野 DFOV	≥50cm
7.15	重建矩阵	≥1024×1024
7.16	显示矩阵	≥1024×1024
7.17	单扇区最高时间分辨率	≤66ms
7.18	心脏时间分辨率	≤24ms
7.19	无心电电极心脏扫描	不用贴心电电极即可冠脉成像
7.20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7.21	ECG 自动毫安调控	具备
7.22	无需屏气训练冠脉扫描	具备
7.23	任意心率≤1 心跳完成	具备
7.24	冠脉智能期相重建	具备
7.25	门控轴扫与非门控大范围螺旋扫描低剂量联合扫描平台	具备
7.26	胸痛三联混合扫描平台	具备
7.27	头颈心联合扫描平台	具备
7.28	全身联合扫描平台	具备
7.29	胸痛三联扫描	具备
7.30	智能联合扫描	具备
7.31	70kV 超低剂量扫描	具备
7.32	4D 动态成像	具备
7.33	4D 方式：轴扫 / 螺旋	均具备
7.34	不动床最大动态灌注扫描范围	≥160mm
7.35	心肌灌注扫描范围	≥160mm
7.36	心肌灌注定量分析	具备
7.37	全脏器灌注扫描平台	4D 心脏电影、瓣膜动态成像、心肌灌注、肝肾脏脏灌注（床动动态灌注）具备
8	主机重建系统	
8.1	独立重建服务器	具备
8.2	深度学习重建引擎	最新一代技术，心脏、全身通用
8.3	全身适用	具备
8.6	实时迭代重建	最新版本
8.7	高清容积重建技术	具备
8.8	智能去金属伪影重建技术	具备
8.9	电子倾斜技术	具备
8.1	全心冻结心脏技术	4D 动态心肌成像、瓣膜动态容积、房颤 / 起搏器 / 超高心率全兼容，无心电无电极全场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景冠脉，心肌灌注原生标配
9	图像质量	
9.1	空间分辨率	$\geq 20.0 \text{ Lp/cm@MTF } 0\%$
9.2	X/Y 轴空间分辨率 10%MTF	$\geq 18 \text{ lp/cm}$
9.3	Z 轴空间分辨率 10%MTF	$\geq 12.2 \text{ lp/cm}$
9.4	密度分辨率	$5\text{mm}@0.3\% \geq 6\text{mGy}$
9.5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leq -1024 \text{ HU}$
9.7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geq +3071 \text{ HU}$
9.8	最小扩展 CT 值	$\leq -10240 \text{ HU}$
9.9	最大扩展 CT 值	$\geq +30710 \text{ HU}$
10	临床应用软件	
*10.1	原厂原装独立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最新版本
10.1.1	内存	$\geq 96 \text{ GB}$
10.1.2	主频	$\geq 10 \times 2.4 \text{ GHz}$
10.1.3	硬盘容量	$\geq 3 \text{ TB}$
10.1.4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geq 19 \text{ 寸}$
10.1.5	医学专用液晶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0.2	标配原厂 AI 后处理功能	头颈、冠脉、双下肢等 CTA 自动后处理，内耳、骨关节等 AI 后处理
10.3	应用基础功能	
10.3.1	具备 MPR、SSD、CPR 功能	具备
10.3.2	具备 3D 重建功能	具备
10.3.3	具备 MIP、CTE、CTA 功能	具备
10.3.4	具备 VR 重建功能	具备
10.3.5	具备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具备
10.3.6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功能	具备，能量扫描可用
10.3.7	具备肺通气功能自动分析功能	具备
10.3.8	具备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具备
10.3.9	具备直接浏览器功能	具备
10.3.10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10.3.11	具备多期相 VR 图像融合功能	具备
10.4	通用临床应用软件	具备
10.4.1	多脏器 4D 智能灌注软件包	具备
10.4.2	具备脑灌注功能	具备
10.4.3	具备肿瘤灌注功能	具备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0.4.4	具备体部灌注功能	具备
10.4.5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具备
10.4.6	具备迭代或深度学习重建算法	具备
10.4.7	具备肺结节分析软件	具备
10.4.8	具备自动结节识别并标记功能	具备
10.4.9	具备自动识别所有结节类型功能	具备
10.4.10	具备病灶定量分析与定性提示功能	具备
10.4.11	具备自动多时期对比分析功能	具备
10.4.12	具备心脏功能软件包	具备
10.4.13	具备冠脉束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10.4.14	具备心肌灌注（含负荷灌注）功能	具备
10.4.15	具备钙化分析功能	具备
10.4.16	具备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功能	具备
10.4.17	具备冠状动脉成像功能	具备
10.4.18	具备三维成像功能	具备
10.4.19	具备内窥镜功能	具备
10.4.20	具备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置放计划功能	具备
10.4.21	具备斑块定性功能	具备
10.4.22	具备动脉狭窄分析功能	具备
10.4.23	具备整体心功能分析功能	具备
10.4.24	具备局部心功能分析功能	具备
10.4.25	具备心电图自动编辑功能	具备
10.4.26	具备心脏便捷流程模块	具备
10.4.27	具备心脏前门控扫描技术	具备
10.4.28	具备 CT 血管造影功能	具备
10.4.29	具备结肠造影软件	具备
10.4.30	具备 CTE 功能	具备
10.4.31	具备三维透明显示功能	具备
10.4.32	具备结肠病变分析功能	具备
10.4.33	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具备
10.4.34	具备单键去骨技术	具备
10.4.35	具备骨关节运动成像功能	具备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0.4.36	具备能量成像功能	具备
10.4.37	具备齿科应用软件	具备
10.4.38	能谱物质分离种类	≥6 种，具备可扩展性
10.4.39	基物质图像	具备
10.4.40	虚拟平扫图像	具备
10.4.41	单能量图像	具备
10.4.42	能谱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43	多物质能谱肝脏脂肪分析	具备
10.4.44	心血管高级临床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4.45	高级心脏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0.4.46	心功能分析功能包	具备
10.4.47	心脏钙化积分分析包	具备
10.4.48	心脏电生理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49	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包	具备
10.4.50	主动脉瓣移植术前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1	神经系统高级临床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4.52	智能脑出血和动脉瘤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3	快速脑卒中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4	肿瘤高级临床后处理功能	具备
10.4.55	肺部智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6	呼吸系统智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7	肝脏智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8	结肠智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59	肿瘤高级智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60	跨平台高级临床应用	具备
10.4.61	高级融合软件包	具备
10.4.62	高级融骨和血管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4.63	椎体脊柱智能化分析软件包	具备
10.5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0.6	UPS 稳压电源	1 套
11	售后服务	
11.1	国内备件仓库	具备
11.2	市区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11.3	400 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具备
11.4	现场及后期外出技术培训	具备，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11.5	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	具备

(三) 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注：以上加*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50\%—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50\%—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 $50\%—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50\%—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5\%—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5\%—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3.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5.3.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30</u>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	1 分	(1)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2)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业绩合同扫描件（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 1 分，共计 5 分。注：业绩合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不予认可：1、业绩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商务部分	产品综合评价	10 分	根据投标产品选型、配置、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的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产品的选型合理，产品配置科学，全生命周期成本低，整体情况明显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投标产品的选型、配置、全生命周期成本等整体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投标产品的选型、配置、全生命周期成本等整体情况明显低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合计	16 分	

(三) 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0 分	投标文件实质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号参数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每有一项一般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
------	----------	------	---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进行评审: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齐全, 能全面体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得 5 分;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能较全面体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得 3 分;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仅能体现对招标文件很少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得 1 分。
技术部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可行, 但内容不够完整,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情况	9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本地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9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 符合采购需求, 得 6 分; 3) 方案可行, 但内容不够完整, 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人员组成、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 分; 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可行, 但内容不够完整,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计	54 分	

注: 为提高评审效率,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 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订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需方：河北省人民医院	供方：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48 号	地址：
邮编：050051	经营许可证号：
商务条款审核人：	注册资金：
使用科室：	联系人：
设备配置单审核人：	固定电话/手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企业规模：
使用科室电话：	开户行：
装机联系人：	账号：
电话：0311—85988353	售后服务联系人：
维修联系人：	售后服务电话：
维修联系电话：0311-85988353	电子邮箱：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_____ 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署地点：河北省人民医院

二、订购设备的名称、数量、合同价等信息：

产品名称	必须是注册证名称	型号	注册证型号
制 造 商	注册证上（英文的名称需在前加国家，如美国 Lumenis Inc.）		
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进口设备不适用		

单 位	台	数量（大写）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本项目总价（元）	¥	总价（大写）	万元整
设备配置单	见本合同第 X 页		
设备配套耗材	如有，见本合同 X 页		
易损件易耗品	如有，见本合同 X 页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供方向需方交付全部货物，因特殊情况可按照需方要求的日期交付，交货地点河北省人民医院。

三、货物要求：货物外包装完好，标签信息与货物出厂标识一致；进口设备要求有中文标识；出厂期不得大于 1 年。

四、运输、保险费、卸运及其他费用

1. 供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损坏公物产生的赔偿费等，并派人现场协调工作。

2. 设备到货前，供方应提前对设备场地充分检查，并报设备处同意，方可运输安装。

3. 供方负责制作标准的规范操作卡片、保养规范卡片。计量设备乙方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五、安装调试及培训

1. 设备到达需方医院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厂家工程师或接受过厂家培训的工程师（须提供培训证明）现场安装培训。

2. 指导需方正确使用及检查保养，提前向设备处提交培训内容，由设备处组织使用科室培训。填写培训记录及考核记录交设备处存档，同时安排需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供方负责。

3. 培训设备处工程师预防性保养规范及方法，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方式：电汇。

2. 付款条件：。

3. 发票要求：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发票真伪查询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发票名称应与产品注册证名称相符。

4. 尾款（质保金）给付前提：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由使用科室出具书面的医疗设备运转正常证明。

4.1 设备运行正常；

4.2 约定的培训均已完成，提供培训证明；

4.3 供方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处确认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

4.4 质保金支付证明审批完成。

七、供方随设备提供的资料

1. 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供需双方签字。

2. 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3. 供方出具的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

4. 供方应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等作为验收条件之一，使用科室及设备处各存一份。

八、验收证明书的签署

1. 经培训后至少使用两周，并有良好的使用记录，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2. 设备性能与投标文件相符合，方可验收。

3. 供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方可验收。

4. 培训计划已执行，提供合同约定的院内或院外培训记录。

5. 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的验收证明书一式两份。

九、标志标识：

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

1. 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
2. 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
3. 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
4. 出厂日期
5. 出厂编号
6. 注册证号

十、售后服务的内容

1.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调试及双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签署之日起，供方提供___个月免费保修（保修无除外内容）。设备如在质保期内反复出现故障，供方免费更换新的设备。**终身免收维修技术服务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 维修响应：接到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公司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先维修后付费。

3. 设备保养服务：培训医疗设备处至少一名工程师，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___**贰**___次免费全保服务，设备保修期外每年提供___**贰**___次免费技术保养服务，提供维护指导，保养服务记录（设备处提供记录模版）一式三份，服务方、设备处和使用科室各留存一份。

4. 维修及保养资料的存档：保证所有维修保养记录均于服务结束后交设备处存档。

5. 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注册证失效后至少 6 年）、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是厂家或厂家售后授权的单位：

(1)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2)售后联系电话: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 如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或者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着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各项损失。

2.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延迟时间达到 30 天的, 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各项损失。

3. 供方在质保期内未及时响应, 提供维修、维保服务, 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设备本身停用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开机保证率最低承诺为 95%,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 质保期顺延双倍延误时间, 并支付 1%质保金款作为违约金。

4. 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条款作为合同一部分, 双方须共同履行。

5. 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签字并加盖三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三份、供方和售后服务各执一份。

需方: 河北省人民医院 (公章)

供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单位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处，或其授权的单位（须提供售后授权函）

货物供应商诚信承诺制度

为巩固惩防体系，有效杜绝货物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保证广大患者治疗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货物供应商签订《货物诚信供应承诺》，供应商承诺：

第一条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货物安全、有效。

第二条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医疗设备，绝不销售假劣货物，发现假冒伪劣货物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条 积极参与货物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如实申报企业以及所经营产品的资格资质信息，自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意向社会公示本企业的所有优良或不良经营行为、奖惩记录，自觉遵守货物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

第四条 在参与货物投标竞标过程中，不采取非正常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第五条 销售货物的过程中，不以各种名义给予医院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财物。

第六条 如遇紧急情况医院需紧急采购时，保证按医院规定时间保质保量供货。

单位法人签字（盖公章）：

日 期：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北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材料，软件及服务产品等各类货物、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个人、科室、部门及医院相关货物、服务采购产品使用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

诊部、医技科室等从事产品推销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各类货物、服务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所投产品情况.....	()
八、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	()
十、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二、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
- 2) 投标人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 4) 投标人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制造商参加投标，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情形）。

七、所投产品情况

*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符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第三类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八、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十、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包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二、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四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行间距等均不作要求。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10.2.6 技术标部分（暗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技术标部分（暗标）按 0 分计算。

注：1.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其投标；2. 评标委员会判定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需写明具体原因；3. 本项内容不附入投标文件内。

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情况、规格性能、质保期、供货期等）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 于、响应、低 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 因）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填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响应情况 ”填写响应，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填写优于，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填写低于。

3）供应商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二、产品技术支持方案（含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等）

三、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